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275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謝慧伶

訴訟代理人 曾進益

上訴人

即被告 林鴻邦

上訴人

即被告 廖羚君

視同上訴人

即被告 林經子

林書崑

林顯東

林俊雄

林書杰

林顯星

何溪泉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王美滿

視同上訴人

即被告 曾冠評（即曾宗發之繼承人）

林炳宗

林秀麗

林耀宗

林耀欽

林耀清

林顯忠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林顯龍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宜靜

視同上訴人

01	即 被 告	賴 麗 雲
02		黃 明 斌
03		瑞 盛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4	上 一 人	
05	法 定 代 理 人	蔡 重 光
06	視 同 上 訴 人	
07	即 被 告	陳 朝 樹
08		陳 江 玉 女
09		賴 美 惠
10		呂 德 旺
11		李 旻 達
12		黃 俊 華
13		黃 興 華
14		黃 美 珠
15		黃 美 玉
16		張 雅 惠
17		張 瀟 文
18		張 維 芳
19		張 家 華
20		林 實
21		林 鵬
22		林 美 惠
23		林 勝 惠
24		桂 明 昭
25		潘 美 菊
26		林 賢 樹
27		林 燕 玉
28		林 顯 能
29		有 富 國 際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0	上 一 人	
31	法 定 代 理 人	洪 村 騫

01 被 上 訴 人

02 即 原 告 曾 紹 評

03 以上當事人間因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即被告謝慧伶、林
04 鴻邦、廖羚君等三人不服民國108年12月24日本院107年度訴字
05 第2752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按請求分
06 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均應以原
07 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
08 上訴而有所歧異（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46號裁定意旨參照
09 ）。是以本件分割共有物（分割標的為新北市○○區○○段○○○
10 ○○○號二筆土地），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上訴人即原告曾紹評起
11 訴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經查：

12 一、就上開10地號土地部分（上訴人即被告謝慧伶、林鴻邦、廖
13 羚君）：揆諸前述，核定上開10地號土地部分之上訴標的價
14 額為新臺幣（下同）6,955,189元（計算式： $981.39\text{m}^2 \times 18$
15 $2,000\text{元} / \text{m}^2 \times 3,894 / 100,000 = 6,955,189\text{元}$ ，元以下四
16 捨五入），此部分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4,856元（壹拾萬肆
17 仟捌佰伍拾陸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
18 限上訴人即被告謝慧伶、林鴻邦、廖羚君等三人於收受本裁
19 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20 。

21 二、就上開11地號土地部分（上訴人即被告林鴻邦、廖羚君）：
22 據上核定上開11地號土地部分之上訴標的價額為7,980,833
23 元（計算式： $861\text{m}^2 \times 182,000\text{元} / \text{m}^2 \times 5,093 / 100,000 =$
24 $7,980,833\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此部分應徵第二審裁判
25 費118,815元（壹拾壹萬捌仟捌佰壹拾伍元），茲依民事訴
26 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即被告林鴻邦、廖羚君
27 等二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
28 其上訴，特此裁定。

29 三、又上訴人謝慧伶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
30 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謝慧伶於上開期間內補正。另請併依
31 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並按兩造人數提

出繕本到院，附此敘明。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鄧雅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許清秋